



棕榈油期货 交易手册

RBD PALM OLEIN FUTURES
TRADING MANUAL



服务面向实体经济 创新紧跟市场需求

电话: (86) 400 861 8888

邮编:116023

网址:www.dce.com.cn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扫码关注大商所官方公众号



扫码下载大商所APP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CONTENTS



| | | |
|----------------------|----------|----------|
| 一、棕榈油概述 | ◆ | 1 |
| (一) 全球供需情况 | | 2 |
| (二) 国内需求情况 | | 3 |
| 二、棕榈油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 ◆ | 2 |
| (一) 供给因素 | | 4 |
| (二) 需求因素 | | 5 |
| (三) 相关替代品因素 | | 5 |
| (四) 天气因素 | | 6 |
| (五) 原油价格因素 | | 8 |
| (六) 汇率因素 | | 8 |
| 三、棕榈油期货合约 | ◆ | 9 |



| | | |
|------------------------|----------|-----------|
|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 ◆ | 10 |
| (一) 交割的基本规定 | | 10 |
| (二) 标准仓单管理 | | 11 |
| (三) 交割方式及流程 | | 11 |
| (四) 交割地点 | | 15 |
| (五) 交割费用 | | 15 |
|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期保值案例 | ◆ | 15 |
| (一) 油脂企业套保需求 | | 15 |
| (二) 基差贸易 | | 16 |
| (三) 套保案例 | | 16 |
| 案例一：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 | 16 |
| 案例二：短期库存保值 | | 17 |
| 案例三：基差销售卖出套保 | | 18 |
| 七、附录 | ◆ | 19 |
| 附录1：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交割质量标准 | | 20 |
| 附录2：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业务细则 | | 24 |

一、棕榈油概述

棕榈果经水煮、碾碎、榨取工艺后，得到毛棕榈油，毛棕榈油经过精炼，去除游离脂肪酸、天然色素、气味后，得到精炼棕榈油 (RBD PO)。根据不同需求，通过分提，可以得到 24 度、33 度、44 度等不同熔点的棕榈油。

棕榈油具有两大特点：一是含饱和脂肪酸比较多，稳定性好，不容易发生氧化变质；二是棕榈油中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正是由于这两大特点，使棕榈油在食品工业以及化学工业领域均有着广泛应用。

棕榈油主要工业用途

| 类别 | 用途 | 特点 |
|---------|--------------|-------------------|
| 皂类 | 制造肥皂 | 经济性较好，保持香味较持久 |
| 环氧棕榈油 | 塑料增塑剂和稳定剂 | 良好的经济性 |
| 多元醇 | 塑料制造 | 良好的疏水性 |
| 聚氨酯 | 制造泡沫塑料 | 制造过程中无需使用危害环境的发泡剂 |
| 聚丙烯酸酯 | 涂料 | |
| 脂肪酸 | 橡胶、蜡烛、化妆品的生产 | 颜色浅、纯度高 |
| 皂用脂肪酸 | 高级肥皂 | 易于生产，配方灵活 |
| 金属皂用脂肪酸 | 金属皂 | |

| | | |
|--------|--------------|-------------------|
| 脂肪酸酯 | 工业用合成润滑剂 | 良好的润滑性、低温流动性及抗氧化性 |
| 皂用脂肪酸酯 | 高品质的纯白皂 | |
| 碳酸盐甲酯 | 洗涤产品 | 生产工艺简单，去污效果好环保，经济 |
| 脂肪醇 | 表面活性剂 | |
| 甘油 | 医药、工业、军事、日化等 | |

目前棕榈油已经成为我国仅次于豆油的第二大植物油消费品种，2022 年我国棕榈油进口量大约 490 万吨，2023 年进口量接近 500 万吨。

二、棕榈油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油棕起源于非洲西海岸，十五世纪被推广至东南亚，十九世纪初期开始商业化种植，全球棕榈油的主要生产地集中在印度尼西亚（下称印尼）与马来西亚等国家，近年来，印尼已然成为第一大棕榈油生产国。

(一) 全球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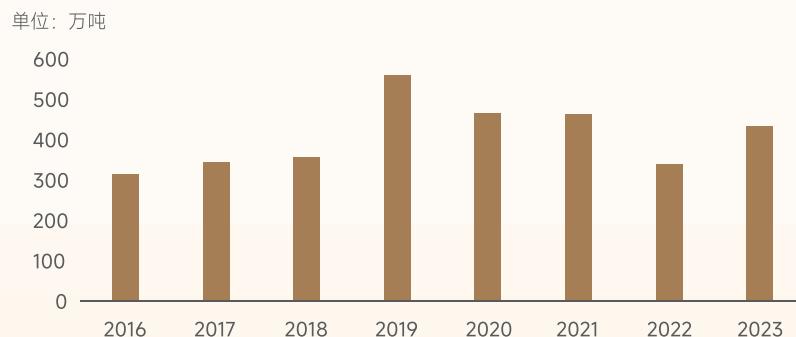
2022/23 年全球棕榈油产量 7722 万吨，同比增长 4.59%，消费 7600 万吨，同比增长 6.95%，期货库存 1657 万吨，减少 19 万吨，

库存消费比 21.8%，同比降低 1.78%。

(二) 国内需求情况

全球范围内，棕榈油是消费量最大的植物油，我国的消费量位居第三，低于豆油和菜油。

我国棕榈油历年进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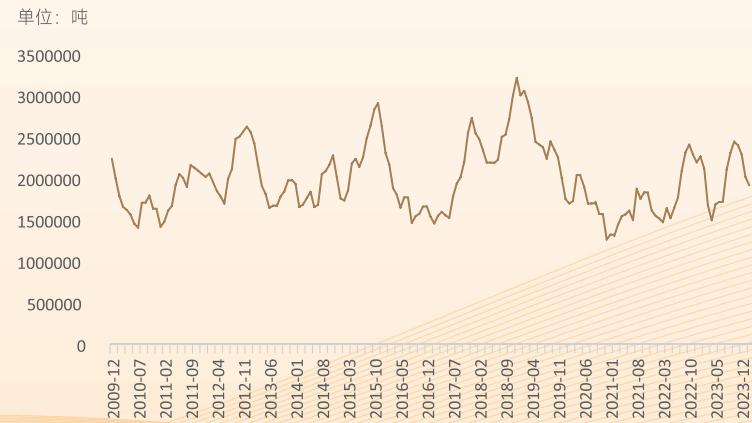
三、棕榈油价格影响因素

(一) 供给因素

我国的棕榈油供应基本完全依赖于从国外进口，主要来自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这两个国家也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油生产国。

对于这两个位于东南亚的棕榈油主产国而言，棕榈油产量呈现明显的季节性规律。具体表现为：通常每年的 9 月至 11 月为丰产月，每年的 1 月至 3 月为低产月。在棕榈油出口保持正常的情况下，产量的季节性导致了库存的季节性。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4 月这段时间，马来西亚棕榈油库存呈现季节性下滑的趋势。这个时间段内，马来西亚衍生产品交易所（BMD）的棕榈油期价走强，在 2 月份往往是年内价格高点。而每年的 4 月至 11 月，马棕油库存会呈现上升的趋势，棕榈油期价也会走弱，在每年的第三季度达到年内的价格低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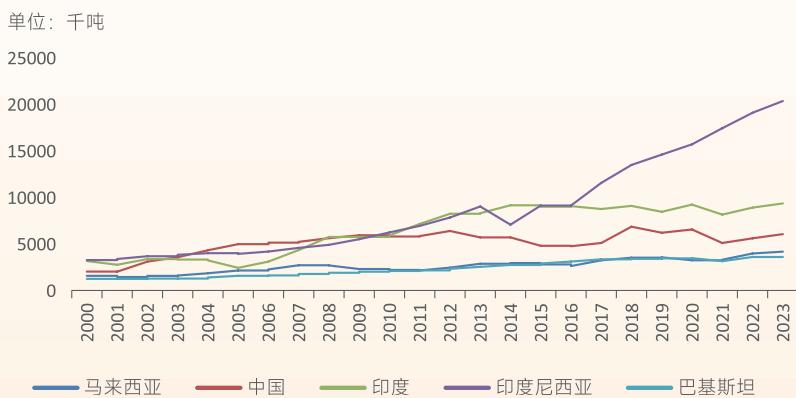
马棕月度库存变化



(二) 需求因素

人口增长是影响棕榈油需求状况的一个主要因素。1993年至2024年期间，全球人口从55亿人增长到接近76亿人，与此同时全球对油脂的需求由6500万吨增加至21766万吨。2024年以后，世界人口由高增长转为低增长，人口总量将继续增加，因此对棕榈油的需求会越来越大。收入水平变化也同样对棕榈油的需求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收入的提高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人均油脂消费量。但有趣的一点是，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有时也会对棕榈油的需求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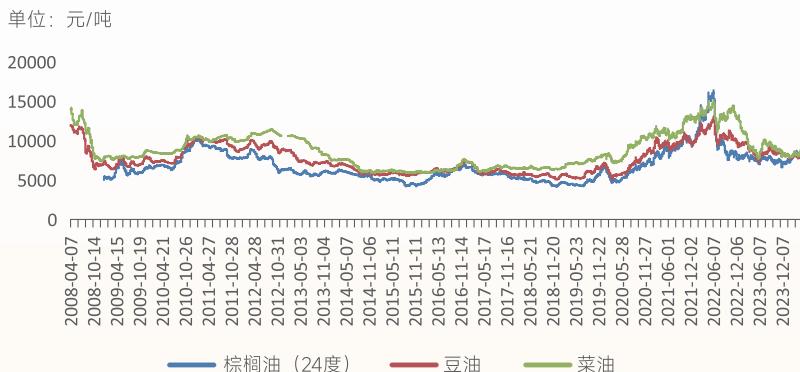
全球棕榈油主要国家消费量



(三) 相关替代品因素

在植物油品种中，棕榈油与豆油的价格变化高度相关，而棕榈油与菜籽油价格变化的相关性则要低很多。2008-2024年数据统计结果显示，棕榈油与豆油的价格变化相关系数为0.89，而与菜籽油的相关系数仅为0.68。

三大油脂全国平均现货价格走势



(四) 天气因素

东南亚地区天气、地质灾害发生频繁，这对棕榈油价格也将会产生经常性的影响。尤其全球出现恶劣气候时，包括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等现象，影响了全球植物油的产量，棕榈油出现了几次规模较大的上涨行情。而对棕榈油的产量形成最大影响的当属厄尔尼诺现象。厄尔尼诺现象指太平洋东部和中部的热带海洋的海水温度异常地持续变暖，导致世界气候模式发生变化，造成一些地区降雨过多而一些地区干旱。厄尔尼诺会使得东南亚地区冬季温度偏高，降水偏少，从而减少棕榈油的产量，推升棕榈油价格。其中，在1983年、1987年、1992年和1998年发生冬季厄尔尼诺现象时，马来西亚棕榈油单产分别较上一年度减少10%、23%、1.4%和17%。值得注意的是，影响与棕榈油价格相关性高的其他品种如豆油和菜籽油的天气因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地影响棕榈油价格。

厄尔尼诺发生时赤道太平洋的海气状态示意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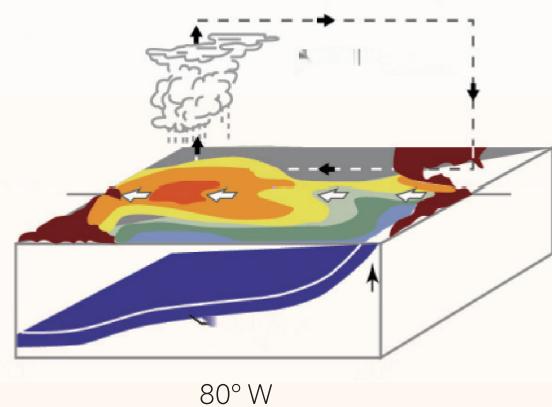
Convective circulation 对流循环

Normal Conditions 气候态

Equator 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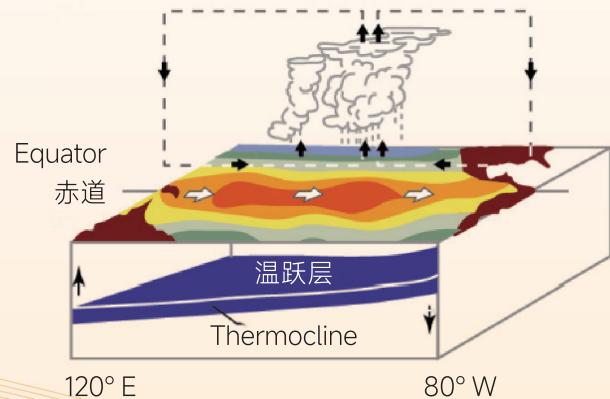
Thermocline 温跃层

120E



(b)

E1 Nino Conditions 厄尔尼诺事件发生时



数据来源: GTMBA http://www.pmel.noaa.gov/tao/proj_over/diagrams/

(五) 原油价格因素

原油价格与棕榈油价格走势基本趋同且有相当大的正相关性。这是因为生物柴油的成份与柴油相当类似、所以生物柴油可以任何比例与柴油混合，从而成为石油消费的最直接的替代品，而棕榈油作为生物柴油的最好的主要原材料，它的价格与原油价格息息相关。若原油价格上涨，生物柴油的使用量就会提高，从而增加棕榈油的工业需求。反之，若原油价格下跌，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的棕榈油工业需求就下降。

(六) 汇率因素

汇率对棕榈油进口量也起到重要的作用，对最终价格也起到间接作用。相应马币林吉特升值(贬值)则会降低(增加)美元的价值，使得商品需求增加(降低)成为可能。马币贬值将导致进口商可购买更多的棕榈油现货，从而不断增加需求量，其结果就是随着棕榈油需求越来越多，一段时间之后库存将下降，从而进一步影响到价格。



四、棕榈油期货合约

棕榈油期货是以棕榈油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于2007年10月29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

期货合约表 •••

| | |
|---------|---|
| 交易品种 | 棕榈油 |
| 交易单位 | 1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2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
| 合约月份 | 1、2、3、4、5、6、7、8、9、10、11、12月 |
| 交易时间 |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
| 最后交割日 |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
| 交割等级 | 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交割质量标准 |
| 交割地点 | 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P |
| 上市交易所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注1: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当前各合约交易参数详见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cs/jycts/index.html>

注2: 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9:00-10:15、第二节10:30-11:30和第三节13:30-15:00。

注3: 本品种已开展夜盘交易,夜盘交易时间为21:00-23:00。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一) 交割的基本规定

(1)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交割采用实物交割方式。

(2) 客户的实物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3) 个人客户不允许交割。

(4) 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不得交割。

(5)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交割结算价计算。交易所按“最少配对数”的原则通过计算机对交割月份持仓合约进行交割配对。

(6) 增值税发票的流转过程为:交割卖方客户给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交易所负责监督。

(二) 标准仓单管理

(1)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验收、指定交割仓库签发及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2)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必须到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并向交易所缴纳 30 元 / 吨的交割预报定金。

(3) 商品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入库商品质量由指定交割仓库检验。

(4) 指定交割仓库对入库商品验收合格后报交易所，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5)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6) 会员或客户凭《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注册手续。

(7) 仓单生成后，可以用于交割、转让、提货和质押，也可以用于冲抵期货交易保证金。

(8) 棕榈油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 3 个交易日内注销。

(三) 交割方式及流程

棕榈油交割包括期转现和一次性交割两种方式。

(1) 期转现

期转现交割流程表

| 期转现种类 | 申请及批复 | 提交材料 | 双方义务 |
|--------------|---|-------------------------------------|---|
| 标准仓单期转现 |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应当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的交易日 14:00 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期转现申请当日有效，交易所在当日闭市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会员。 | 交易双方信息、期货交易信息、现货交易信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 交易双方及相关会员应当配合交易所对期转现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供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等期转现的相关文件和材料。 |
| 标准仓单以外的现货期转现 | 交易双方信息、期货交易信息、现货交易信息、现货证明材料、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 | |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

(2)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在 3 个交易日完成，分别

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位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 日期 | 时段 | 买方 | 卖方 | 交易所 |
|---------------------------|-----|----|---------------------------|------------------------|
| 最后交易日 | 闭市后 | | |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
|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标准仓单提交日) | 闭市前 | | 将其交割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 |
| | 闭市后 | | | 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

| | | | | | |
|-----------------------|-----|--|------------------|----------------------------------|--|
|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 (配对日) | 闭市前 |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 | | | |
| | 闭市后 |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 | | 进行交割配对，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 |
|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交收日) | 闭市前 | 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 配对后7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闭市后 | | | 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 |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四) 交割地点

棕榈油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分别设在广东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和天津市等地，交易所可视情

况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指定交割仓库名录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五) 交割费用

棕榈油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体现在现货市场价格的制定环节。棕榈油期货上市后，基于大商所棕榈油期货价格的“基差贸易”模式逐步取代了现货市场传统的“一口价”交易模式，不仅让市场有了价格风向标，而且还让产业企业在利用好棕榈油期货工具的情况下，保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平稳进行，有效规避价格突发性波动风险。目前，境内约70%的棕榈油现货贸易都是采用基于大商所期货价格的“基差贸易”模式。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保案例

(一) 油脂企业套保需求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主要包括宏观、汇率、政策、信用、市场等风险。自从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国际国内的宏观环境日益复杂，流动性、人民币汇率的预判难度不断加大，不利于油脂企业稳定经营。同时，受整体经营形势的动态变化，企业面临的信用风险也在加剧。而市场风险是任何企业在任何周期都无法规避的经营风险，随着油脂产业成熟度不断提高，在市场充分竞争压力下，进口利润、压榨利润、跨地域贸易利润等正常的行业利润被压缩至较低空间，因此成熟的套期保值体系已经成为产业的标配。

(二) 基差贸易

期货市场对现货经营的稳定作用不仅体现在企业经营方式上，还



案例一：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某油脂加工企业采购棕榈油进行加工，在2019年第三季度，考虑到国内棕榈油买船较少，进口成本逐步抬高，倒挂严重，为控制后续现货采购成本，因此计划利用期货管理价格风险，采用基于期货合约的买入套保。

期现货操作情况

| 日期 | 现货端 | 期货市场 |
|------|--|---|
| 10月初 | 现货价 4720 元 / 吨 | 买入建仓棕榈油 P2001 合约， 建仓均价 4740 元 / 吨，1000 手 |
| 12月中 | 现货价 6000 元 / 吨， 完成 1 万吨采购 | 卖出平仓棕榈油 P2001 合约， 平仓均价 6100 元 / 吨，1000 手 |
| 损益 | 成本上升: $(6000 - 4720) \times 10000 = 1280$ 万元 | 实现盈利: $(6100 - 4740) \times 10 \times 1000 = 1360$ 万元 |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 80 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买入套保，规避了棕榈油后期价格上涨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了现货端成本的上升，期现结合实现盈利。

案例二：短期库存保值

某油脂企业在 2021 年 6 月份收到采购的 1 万吨棕榈油现货，担心后期市场需求疲软导致价格下跌，从而导致库存贬值，因此计划利用期货进行库存保值，采用基于期货合约的卖出套保。

期现货操作情况

| 日期 | 现货端 | 期货端 |
|-----|-------------------------|---|
| 6 月 | 现货价 6580 元 / 吨， 1 万吨 | 卖出棕榈油 P2109 合约，建仓均 价 6550 元 / 吨，1000 手 |

| | | |
|-----|--|--|
| 8 月 | 现货价 6490 元 / 吨， 1 万吨，完成出售 | 平仓棕榈油 P2109 合约，平仓均 价 6450 元 / 吨，1000 手 |
| 损益 | 亏损: $(6580 - 6490) \times 10000 = 90$ 万元 | 盈利: $(6550 - 6450) \times 10 \times 1000 = 100$ 万元 |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 10 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卖出保值，规避了棕榈油库存贬值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现货价格的下跌，实现期现结合盈利。

案例三：基差销售卖出套保

2023 年 8 月底，企业与国外签订采购合同 1 船棕榈油，约 12000 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851，计算进口成本约 7741 元 / 吨，后续部分货物同步采用基差贸易模式销售。为防止棕榈油价格潜在下行风险，锁定贸易利润，企业决定同时进行卖出套保。企业同步在盘面以约 7732 元 / 吨的价格卖开 P2401 合约 799 手，套保 7990 吨，套保比例约 66.6%，剩余头寸现货直接锁价一口价销售。9 月 11 日，企业与国内客户签订基差销售合同，以 P2401 期货合约价格加上 20 元 / 吨的基差销售 7990 吨棕榈油，下游客户拥有点价权。9 月底开始，随着下游客户不断点价，盘面同步平仓，10 月 15 日销售完毕，客户点价均价 7072 元 / 吨，企业现货销售价为 7092 元 / 吨（7072 元 / 吨加上 20 元 / 吨基差），盘面平仓均价为 7072 元 / 吨。

期现货操作情况

| | 现货 | 期货 | 基差 |
|--------|--|-----------------------------------|------------------|
| 8月28日 | 现货采购 12000吨，价格7741元/吨，其中基差点价模式销售7990吨 | 做空，开仓P2401合约 799手，价格7732元/吨 | 9元/吨（采购价—期货价格） |
| 9月11日 | 基差销售 | 未操作 | 20元/吨，销售基差 |
| 10月15日 | 下游点价完毕， 销售均价7092元/吨 | 平仓完毕 7990吨， 平仓均价 7072元/吨 | 20元/吨， 销售合同基差 |
| 损益 | 亏损：(7741-7092) ×7990=518万 | 盈利：(7732-7072) ×7990=527万 | 期现结合盈利9万 |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9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卖出保值，实为买入基差，在向下游基差点价出售的同步平仓，最终锁定贸易利润。

附录1:

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交割质量标准

(F/DCE P002-201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棕榈油质量指标。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680-2009 棕榈油

GB 3102.3-93 力学的量和单位

化工标准名词术语

七、附录 //

附录1：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交割质量标准

附录2：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业务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符合 GB 15680-2009 棕榈油

3.2 符合 GB 3102.3-93 力学的量和单位

3.3 符合化工标准名词术语

4. 质量要求

4.1 特征指标

| 项目 | 特征指标 | |
|-------------------------|-----------------|-----------|
| 折光指数 (40°C) | 1.458-1.460 | |
| 相对密度 (比重) (40°C /20°C水) | 0.899-0.920 | |
| 碘值 (g/100g) | ≥ 56 | |
| 皂化值 (以氢氧化钾计)(mg/g) | 194-202 | |
| 不皂化物【g/kg(%)】 | ≤ 13(1.3) | |
| 脂肪酸组成 | 癸酸 C10:0(%) | ND |
| | 月桂酸 C12:0(%) | 0.1-0.5 |
| | 豆蔻酸 C14:0(%) | 0.5-1.5 |
| | 棕榈酸 C16:0(%) | 38.0-43.5 |
| | 棕榈一烯酸 C16:1(%) | ND-0.6 |
| | 十七烷酸 C17:0(%) | ND-0.2 |
| | 十七碳一烯酸 C17:1(%) | ND-0.1 |

| | | |
|-------|----------------|-----------|
| 脂肪酸组成 | 硬脂酸 C18:0(%) | 3.5-5.0 |
| | 油酸 C18:1(%) | 39.8-46.0 |
| | 亚油酸 C18:2(%) | 10.0-13.5 |
| | 亚麻酸 C18:3(%) | ND-0.6 |
| | 花生酸 C20:0(%) | ND-0.6 |
| | 花生一烯酸 C20:1(%) | ND-0.4 |
| | 山嵛酸 C22:0(%) | ND-0.2 |

注: ND 表示未检出, 定义为 ≤0.05%

4.2 质量指标

| 项目 | 质量指标 | |
|---------------------------|-----------------------|-----------------------|
| 熔点 (°C) | ≤ 24 | |
| 酸值 (以氢氧化钾计) (mg/g) | 入库: ≤ 0.20 | 出库: ≤ 0.23 |
| 过氧化值 【mmol/kg(meq/kg)】 | 入库: ≤ 2.5(5) | 出库: ≤ 5(10) |
| 色泽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入库: 黄≤ 30; 红 ≤ 3.0 | 出库: 黄≤ 35; 红 ≤ 3.5 |
| 气味、滋味 | 具有棕榈油固有的气味、滋味, 无异味 | |
| 透明度 | 40°C澄清、透明 | |
| 水分及挥发物 (%) | ≤ 0.05 | |
| 不溶性杂质 (杂质) (%) | ≤ 0.05 | |

4.3 棕榈油期货合约质量替代品和升贴水：

在酸值检验项目中，入库时仅 $0.20 \text{ (mg/g)} < \text{酸值} \leq 0.23 \text{ (mg/g)}$ 或者出库时仅 $0.23 \text{ (mg/g)} < \text{酸值} \leq 0.25 \text{ (mg/g)}$ ，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要求的棕榈油，可以替代交割，贴水为 15 元 / 吨。

入库或出库时，若酸值 $> 0.20 \text{ (mg/g)}$ ，则均以原油标示。

4.4 卫生指标：按 GB15680-2009 规定执行。

4.5 真实性要求：按 GB15680-2009 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按 GB15680-2009 规定执行。

6. 贮存和运输

6.1 贮存

应贮存在低温、干燥、清洁及避光的地方。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6.2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录 2:

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业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棕榈油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交割质量标准（F/DCE P002-2011）》。

第五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棕榈油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棕榈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七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 1、2、3、4、5、6、7、8、

9、10、11、12月。

第八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九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十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十一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00手。

第十二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P。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以标准仓单申请期转现的，交易双方除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期转现相关信息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

参与一次性交割的，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在交收日14:30前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不具备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棕榈油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九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二十条 棕榈油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一条 棕榈油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在棕榈油期货交易过程中，因战争、社会动荡、自然灾害等因素对其进口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终止交易等紧急措施。终止交易当天结算时，交易所可以对其全部或者部分合约月份持仓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价进行平仓。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三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 / 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十六条 棕榈油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汽运以地磅计量为准，火车运输以火车罐打尺计量为准，船运以储油罐打尺计量为准。

第二十七条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的棕榈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的棕榈油进行检验时，应当以一个油池、一个油罐、一个车槽为一个检验单位。

第二十九条 棕榈油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三十条 棕榈油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5 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一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货物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储罐号、数量、质量指标等，

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仓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仓库负担。

第三十二条 棕榈油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棕榈油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15 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本款未规定的，参照适用本细则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 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 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 / 吨·天。

第三十四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 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起, 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 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 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 / 吨·天。

第三十五条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 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 = 2 元 / 吨·天 × 全部的商品数量 × 19 天

第三十六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 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日出库速

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

第三十七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 在按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 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 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 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 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120%

第三十八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违约行为时, 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 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 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免责声明

本交易手册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用，不作为投资者交易决策的依据，交易者不应以本材料内容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材料内容做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保证，任何依据本材料内容进行决策造成的损失，大连商品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内容以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信息为准，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部门或通过官方网站查询。